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1)建議股本重組;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隨附文件一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工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的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包括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如適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需要約2至3個月時間取得法院聆訊日期, 其將視乎法院的排期而定,而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因此,以下日期為暫定 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

預期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前

預期新股份開始買賣.....工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附註:

- (1)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 更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 站(www.hengtai.com.hk)以公告登載或知會股東。
- (2) 即使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 (3)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運作程序規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

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a)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

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

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

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

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

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

准實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

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本通承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高勤建女士

陳卓宇先生

莫贊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孔慶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

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 樓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股本重組。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股本削減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a)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iv) 抵銷累計虧損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 認為適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方式由本公司動 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摒除及抵銷任何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101,407,182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210,140,718.2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05,070,35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1,050,703.5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105,070,359股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209,090,014.41港元。

建議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認為適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方式由本公司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摒除及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

|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 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後但 於股本削減生效前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0.01港元 | 2.0港元 | 0.1港元 | 面值 |
| 100,000,000,000股 | 500,000,000股 | 10,000,000,000股 | 法定股份數目 |
| 1,0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0港元 | 法定股本 |
| 105,070,359 股 新股份 | 105,070,359 股 合併股份 | 2,101,407,182股 現有股份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1,050,703.59港元 | 210,140,718.00港元 | 210,140,718.20港元 | 已發行股本 |
| 99,894,929,641 股 新股份 | 394,929,641 股 合併股份 | 7,898,592,818 股 現有股份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 998,949,296.41港元 | 789,859,282.00港元 | 789,859,281.80港元 | 未發行股本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
- (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文本及 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 情(如適用);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如適用),而本公司將於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 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零碎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惟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新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較高數目股票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 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 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所有權文件,並可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

由於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日期(如適用)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股票(紫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零碎合併股份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為有意補足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安排之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或透過(852) 2763-3928聯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之Cora Lau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02室)。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30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150港元,假設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0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

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定價更具靈活性。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可讓本公司抵銷累計虧損,且日後可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此舉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表現及董事會認為於日後適合的情況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i)將使本公司能夠提高股份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規定;(ii)將使股份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及(iii)將使本公司在股息分派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股本重組生效,惟現階段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發行新股份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公司活動或集資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於機會出現時進行公司活動及/或集資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閣下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現有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續會)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 使股份合併生效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後及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 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
 -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 認為恰當之條款予以彙集(如可行)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董事作出就進行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 而言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與交付 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如適用);(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文本及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如適用);(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定義見下文),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i)因股份合併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而尚未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按照大綱及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同樣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權力、特權以及限制;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 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f) 授權董事作出就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簽立與交付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P.O. Box 2681 干諾道西88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粤財大廈

Cayman Islands 3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 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 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 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 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 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即使黄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